

##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 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

104年5月28日訂定  
109年8月10日修定

### 一、防治措施

#### (一) 防治宣導

1. 矯正機關辦理各項處遇，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。
2. 矯正人員執行職務應有同理心，嚴禁有輕蔑不當或針對性之言行舉止，且對待收容人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。
3. 對於矯正人員應施以性別平等教育、案例教育宣導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，以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。
4. 利用適當機會或場合，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，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，請求協助。

#### (二) 輔導措施

1. 場舍主管每月至少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一次，深入瞭解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。
2. 督勤人員應每日與出監（院、所、校）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，以瞭解收容期間是否曾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。
3.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之收容人，應由輔導人員列冊加強輔導及教誨，每月至少實施個別輔導一次。

#### (三) 友善環境

1. 廣設意見箱，置於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，並由秘書以上人

員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。

2. 舍房應裝設緊急報告燈，以便遇有緊急事故時，收容人能立即請求協助，值勤人員能快速處理。
3. 舍房應設置監視設備，並應指派專人負責監看，值勤人員應檢查監視設備，以防止監視鏡頭遭受調整、遮蔽或破壞。

#### **(四) 身體檢查**

1. 對新進收容人應逐一檢查其身體狀況，並實施個別談話，調查其個人關係，認有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者，應即註記並專案列管，以加強照護及管控。
2. 場舍主管應每月檢查收容人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瘀痕、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，應即查究處理。
3.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疑慮之收容人，場舍主管應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身體檢查及個別詢問，如發現有瘀痕、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，應即查究處理。

#### **(五) 舍房管理**

1. 審慎辦理配房，慎選同房收容人，以防止強凌弱之情事發生。
2. 舍房床位由場舍主管排定，並嚴禁收容人私自更換床位，如有發現異常情形，應立即查究處理。
3. 落實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，以避免欺弱凌新之情事發生，如遇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。

#### **(六) 加強視察**

1. 法務部矯正署視察人員前往矯正機關視察時，應加強訪談收容人，提供申訴及意見反映之管道。
2. 視察人員如發現機關有處理不當或未依規定處理者，應即督請機關檢討改進，以確實發揮視察功能。

## 二、處理措施

收容人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時，應依「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」辦理(如附圖)，分述如下：

### (一) 事件通報

1. 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，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，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，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假日期間亦應注意於上開時限內通報。
2.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，得依規定程序向矯正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之。
3. 矯正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少年之通報時，應併通知其父母、監護人或最近親屬；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，並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(庭)報告。
4. 矯正機關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應立即通報法務部矯正署；如屬其他欺凌事件時，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# (二) 事件調查

1. 針對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，矯正機關應指派專人(組)進行調查、訪談，並製作筆錄。
2. 矯正機關應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資訊、驗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物證等，以為佐證。
3. 法務部矯正署接獲通報後，權責人員應瞭解事件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，必要時，派員前往矯正機關督導查處。
4. 矯正機關人員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。

### (三) 保護服務

矯正機關應以維護被害人權益為最大考量，並視事件類型及個案實際需求，提供保護措施如下：

1. 告知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，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
2. 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，避免被害人遭受脅迫或其他不利情事。
3.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、心理輔導等服務，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、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。
4. 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，以利證據保全。
5. 提供被害人相關醫療服務，預防疾病感染及減緩傷害程度，以維護其身心健康。
6. 提供其他保護及協助。

### (四) 辦理違規

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。

### (五) 司法調查

矯正機關調查完竣後，如涉及刑事責任，應檢具相關事證，移送轄內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(庭)。

### (六) 維護隱私

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，應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，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，依法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
### (七) 檢討改進及違失責任

1. 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，並檢視是否有需精進之處，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。

2. 矯正機關人員故意違反通報規定，致同一個案再度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，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證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有關法律處理之。
3. 矯正機關對故意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證據而有犯罪嫌疑之人員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。

# 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

## 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

